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1881號

原告 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祥月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許淑玲律師

被告 佳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莊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萬15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524號），惟被告佳城營造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同條之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

01 爭票據），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5萬1500元，詎原
02 告持系爭支票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後，竟遭受退票。爰
03 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陳述如
06 下：原告並未在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歸還物品時清點完成退
07 還票據，到112年6月系爭票據期限將至，原告開始要求被告
08 賠償，催促被告要同意原告要求的104萬2986元，否則就要
09 提示系爭票據，原告為求保障自身權益，要求被告先兌現票
10 據之後再退還，實不合理等語。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應照支票文義
13 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規定甚明。

14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為發票人且系爭票據經提示未獲付款之事
15 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司促卷
16 第8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
18 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三)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20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21 第133條另有明文。查原告就系爭支票遭退票之日，為112年
22 7月26日，此有退票理由單1紙於卷可考，且本件亦查無兩造
23 曾約定利率，是原告併請求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5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6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陳香菱

08 附表

09

票號	發票日	退票日	票面金額
FA0000000	111年7月31日	112年7月26日	345萬1500元